

厂房租赁合同

16

甲方(出租方): 徐明松, 330321196606116334

乙方(承租方): 王虎, 522425197908282154

一、经以上双方议定, 订立以下协议:

房屋座落	花都狮岭欧洲工业园北环路 778 号
房屋情况	结构: 一至五楼, 框架结构
使用面积	3000 平方米

二、租赁期限为十年, 由2019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。由2019年2月1日开始计算租金。2019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租金每年递增 5%; 2024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租金按市场价。

三、租赁金额:

具体缴纳租金办法, 时间。金额如下:

1. 第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租金一年¥420000 元, 即年缴纳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。

2. 在签订合同的当天, 乙方向甲方交付押金,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(小写¥100000.00 元)。

租金缴纳办法: 每年一次性交租金, 每年 1 月 1 日前缴纳租金, 逾期每天按应交租金总额的 2% 计罚滞纳金给甲方, 甲方收取乙方租金开收据给乙方, 如乙方需要国家发票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乙方逾期十天未交款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因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四、在租赁期内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把厂房转包，转让或调换给他人使用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刻制止，并停止乙方的使用权，终止合同，定金及租金不予退回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私自拆改或扩建，转租，转让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，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形式同意，方能转租或转让，否则作乙方违反合同法处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予退回押金及租金，并且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在租赁期内，房屋维修及其它一切费用（包括应缴纳的水费，电费，治安费及卫生费等，以及其它一切税费）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乙方租赁该厂房无正当理由在十天内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，经甲方通知仍不开展或恢复经营和缴纳租金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加强消防，防盗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工作。凡因乙方发生火灾等事故所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，同时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经济，刑事或其它民事纠纷责任，另因上述原因造成终止合同的，不予退回安全及租金，并且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乙方租用房屋，经营时需要用工人的，为避免连带责任，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月付清工人工资，如超过三个月不付的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的厂房，所欠工人工资仍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非本合同规定或法律政策规定的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擅自变更或解除本

合同。

十一、租凭期满时，乙方应按下列“房屋配套设施保管单”所列的配套设施如数交还给甲方，如有损失，应及时修复，如不修复的应按议定价进行赔偿。

对于乙方装修固定附着墙上，地面的装饰物及电源主要线路，供水主要管道，期满时不得拆除，合同期满时房屋租凭权归甲方所有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广州博亿皮具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新动力皮具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：徐明达

法人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身份证号码：330321196606116334

身份证号码：522425197908282154

地址：广州市岭南镇欧洲工业园北环

地址：广州市岭南镇欧洲工业园北环

路778号

路778号

签约日期：

2019.2.1

签约日期：

2019.2.1